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1期(总第71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71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昆明市新庄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的实施意见》…………… (3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考评结果的通报…………… (43)

大事记

2018年10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 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

云政发〔2018〕5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政府活动和宏观政策的集中反映。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来，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全省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经过不断努力，预算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起符合云南实际和特点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但随着改革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中的矛盾和薄弱环节也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预算约束力不强，项目支出前期工作和项目库建设粗放、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严、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等，需要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是加快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职责和治理作用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立足我省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合理划分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效能，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建立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

制度主体框架,健全完善预算制度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统筹力,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标准科学,服务发展。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兼顾区域均衡和政策平衡,服务保障跨越发展大局。

依法理财,约束有力。严格落实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始终在法治财政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绩效管理,效益优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三、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

1. 依法规范预算管理关系。各部门是预算编

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原则,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预算管理内控机制,调整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做好部门内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平衡。财政部门是预算统筹、审核和监管主体,要强化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制定、完善预算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协调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发挥好承上启下、综合服务的作用。未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的新增支出事项以及擅自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的,一律不安排预算。

2.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施政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重点支出安排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一切从大局和发展出发,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基本支出预算做准做实,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定员定额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实际情况等编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除处突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各部门要以项目实现的绩效为基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论证,重新评估支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评审一个。财政部门要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开工条件、年度用款计划以及财力状况统筹保障,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项目资金分别列入各部门预算,逐步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到2020年全部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

3. 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

理,各地各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各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加快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部门要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对涉及本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准确测算、如实填报本部门各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避免执收计划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出入。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新出台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非税收入统筹使用,除以项目支出方式安排执收部门必要的执收成本外,其余部分全部由政府统筹使用,统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进一步增强各部门、特别是单位财务部门统筹资金能力,强化内部“制衡”与“互动”机制,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

4.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各部门年度预算不得突破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对应年度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各部门要充分聚焦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政府施政目标。财政部门加强部门规划控制数管理,实施总量控制,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支出规划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凡没有编入规划的支出项目,年度预算不得安排相关资金。建立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

制,提升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5. 完善预算编审体系。遵循“财”服务于“政”的要求,财政部门要构建强化控制、注重绩效的预算编审体系,以中期财政规划为引领,以标准定额和项目库为基础,按照“履职目标—任务—项目”紧密衔接的要求,将预算评审、预算监管、预算绩效管理有机地嵌入预算编制,做到各环节有序衔接,充分发挥预算评审、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的支撑作用。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年度新增资产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编报范围,实现同步编报、同步批复执行。各部门要围绕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制定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重点的绩效目标,明确实现目标的措施任务,将绩效目标和措施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更好地围绕部门履职编制部门预算,使各项任务 and 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于履职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职责。

6. 做实预算项目库。建立全省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项目库管理系统,所有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所有财政资金下达必须与项目库挂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中长期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进行滚动评估,取消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调整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支出标准不可持续的项目;整合投向趋同、交叉或政策碎片化的项目,切实提高部门项目库质量,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财政项目库管理,凡经过研究论证、绩效审核等程序后的项目方可纳入财政项目库,跨年度项目

不得一次性在 1 个预算年度安排全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实行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行职能、绩效管理、支出进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四个挂钩”机制。各部门要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使用经济分类科目下的“其他”科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7. 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级政府 and 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构成的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制定政策和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要更加注重成本效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8.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事前评审严格入库，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所有财政性资金都要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对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事中监控及时纠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及时纠正，对目标无法实现的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事后评价问责，选择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组织开展自评和再评价等，做到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客观。

9.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评估政策落实

情况和实施效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促进政策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的单位履行好职能职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共财政资源优化配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部门、项目、行业、领域的预算支出安排，以及项目预算的执行期限和存废，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对支出政策不符合、不适应发展需求，支出效果和执行进度不佳的，调整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三)切实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10.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各地要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财源建设，培育优质税源。充分用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8〕25 号)中增收留用、以奖促增政策，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收依法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增收的支撑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1. 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秩序，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从源头上把握好收入质量关。要把 2018 年作为“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行动计划年”，强化质量导向，推进更高质量的增长。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比重要提高到 70%。要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督查机制，加大收入质量的动态通报和督查力度，引导各级财政收入从数量型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建立财政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

制,提高综合治税能力。

(四)完善预算决策分配机制

12. 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调控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等因素,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财政与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用车管理等多方共享信息数据库,形成分工明确、统一协作的信息共享共管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全面、数据权威、更新及时,为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资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保障。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审、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完善通用定额标准,进一步提高标准适用性。无明确依据且未细化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按照通用定额标准进行细化编制。

1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从根本上破除财政专项资金各自为政、零星分散、结构固化、效益不高的问题,严格执行到期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凡属于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一律清理退出,对确有必要重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严格遵循部门申请、政策评估、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的程序办理,对不属于部门职责或同级财政事权范围,以及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都不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党政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解决财政资金“部门化”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

14. 深化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持续深化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围绕“增一般、减专项、促监管、提绩效”的目标要求,继续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控新增专项,对

纳入改革范围但已到期的项目要严格退出,对暂未纳入改革范围的要加大整合力度,对未指定具体项目及用途、可直接增加基层政府财力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调整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科学合理选取分配因素、调整优化因素权重,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充分下放项目的确定权和资金的分配权,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贯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始终。提高基层部门对改革的承接能力,加强基层项目储备,确保资金落实到最急需、效益最优的项目上。

15. 改进财政支持方式。紧紧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和建立适应我省发展实际的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统筹社会资源、示范推广作用,全力统筹财政资金,积极稳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措并举,聚力增效,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主导的事业发展和产业建设项目。

(五)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6. 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对应纳入而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追加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年度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对因中央、省新增政策需增加支出的,原则上安排到下一年度预算,确需当年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的事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部门需新增的零星支出事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年初预算、调整支出结构

予以落实,不得申请追加。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17.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编制预算时要同步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即可执行。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等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做好转移支付下达工作,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提前做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预案,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考核奖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政策效应。

18. 加强财政国库管理。财政资金要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要,严禁拉用“三保”资金偿还债务或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严格防范库款保障水平过低或库款规模大幅反弹,保持本地库款规模合理适度,确保库款运行安全。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暂付款只减不增,严禁各级财政新增财政借出款项用于需新增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对存量暂付款要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任务清单,确定清理目标时限,明确工作职责,3

年内将本级暂付款规模消化控制在当年本级财政支出5%以内。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所有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须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核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核拨资金,除涉密资金及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资金外,不得将财政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19.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收回部门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收回事业单位改革后不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并分类处置资产资源;取消已到期、已完成预期目标、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可由市场调节、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切实压减和消化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从严控制结余结转,一般公共预算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预计形成结转的支出,部门要及时调减当年预算。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地区,要适当压缩次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六) 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

20.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地要及时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体制改革及县、市、区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事权的保障范围、标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变通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

策规定。分类指导推进县、乡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巩固乡镇一级财政,充分调动乡镇培植财源积极性,立足自身,特色发展。适时研究制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项改革方案以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到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形成省与各地合理的财力分配格局。

21. 严格保障省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明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直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不得对省以下事权范围内的事务大包大揽,非省直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省直各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必须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充分考虑省财政承受能力,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随意扩大政策范围、过度提高支出标准;必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该新增支出事项不再安排。省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所属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9年起,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22. 加强州市、县级财政运行监管。各州、市、

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严禁不顾实际盲目出台不合理的支出政策。省财政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州、市加大对行政区域内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加强对财政运行的指导管理,确保行政区域内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各州、市要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构建体现公平效率和透明规范的资金保障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绩效和后评估机制,推动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的动态优化和调整,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

(七) 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23. 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深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立适应政府管理需要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与政府会计改革有机衔接,构建财政资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火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财政改革,打牢财政管理基础。

24. 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

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确保我省 2020 年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八)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5. 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各地要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对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负债情况。

26. 强化专项债券管理。按照财政部鼓励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改革精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发行要件，依法合规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财务收支核算管理，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27. 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按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新增债券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新增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各地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控制结转结余，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九)增强财政信息公开透明

28. 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更加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9.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细化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提高报送人大审议预算草案的质量。积极配合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和审计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专员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配合，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事关改革发展全局，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强化“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把预算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改革

措施，加强和改进对财政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优配强财务管理人员，合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省财政厅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任务 and 职责分工，建立支撑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一体化运作的财政信息平台，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省直各部门作为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改革要求，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上来，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根据总体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预算改革，着力强化本地区预算管理，增强统筹发展能力。

(三)强化配合协作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财政上下联动、财政与预算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财政系统一

体化、财政财务一体化，聚集强大合力，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财政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紧抓改革重点，摆脱惯性思维，把预算管理改革与部门事业发展统筹结合起来，纳入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四)强化督查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改革、强化管理，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堵住制度漏洞，强化人大、审计和财政监督，对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项目实施缓慢、私设“小金库”、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滥用公共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发现一起，坚决处置一起。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 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8〕57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地各部

门更好地理解《意见》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就《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政府活动和宏观政策的集中反映。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来,云南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预算编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4号)要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经过四年的不断努力,预算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起符合云南实际和特点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研究起草《意见》,主要基于四个导向:

一是目标导向。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必要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是问题导向。随着改革不断推进,由于体制机制不适应形势变化等方面的原因,预算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预算编制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预算约束力不强,项目支出前期工作和项目库建设粗放、预算执行进度不快、财政资金监管不力等,需要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三是绩效导向。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在财政预算管理各个环节树立绩效意识、体现绩效要求,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运用的精准性、有效性。

四是法治导向。为强化法治意识,构建依法理财的行为规范,必须从源头上严肃财经纪律。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对预算管理职责、预算收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关键节点的行为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既是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具体体现,也是坚定不移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重要措施。

按照云发〔2014〕28号文件和云政发〔2014〕74号文件的精神,在全面总结近年来预算管理改革取得成效、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建议,既是对28号文件和74号文件改革要求的深化,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主要内容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立足我省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合理划分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效能,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建立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我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改革遵循四项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健全完善预算制度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统筹力,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是标准科学,服务发展。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兼顾区域均衡和政策平衡,服务保障跨越发展大局。

三是依法理财,约束有力。严格落实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始终在法治财政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全面绩效,效益优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

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围绕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意见》对改革任务主要从九个方面提出 29 项措施:

一是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为加快建立符合现代预算制度要求的预算编审体系,提出:一要依法规范财政和各部门的预算管理关系,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二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重点支出安排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一切从大局和发展出发,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三要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四要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建立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升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五要完善预算编审体系,遵循“财”服务于“政”的要求,构建强化控制、注重绩效的预算编审体系。六要做实预算项目库,建立全省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项目库管理系统,强化项目储备和评审论证,建立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切实提高项目库质量。

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一要构建覆盖各级政府和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构成的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二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

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三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调整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促进政策的调整、优化和完善,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三是切实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为切实挖潜增收、集中财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出:一要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培育优质税源,充分用好增收留用、以奖促增政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要切实提高收入质量,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督查机制,引导各级财政收入从数量型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

四是完善预算决策分配机制。为加快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转变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提出:一要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将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审、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二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清理整合,严格设立、退出、评估机制,从根本上破除财政专项资金各自为政、零星分散、结构固化、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三要持续深化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继续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加强基层项目储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四要改进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统筹社会资源、示范推广作用,积极稳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

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政府主导的事业发展和产业建设中来。

五是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为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推进预算均衡支出,提出:一要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二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前期准备、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建立执行进度考核机制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政策效应。三要加强财政国库管理,保持库款规模合理适度,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四要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从严控制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六是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要求,提出:一要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及其保障范围、标准,明确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形成省与各地合理的财力分配格局。二要严格保障省级支出责任,非省直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随意扩大政策范围、过度提高支出标准。三要加强对州市、县级财政运行监管,督促各州、市、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一般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七是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为建立适应新

时代政府管理需要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出:一要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并强化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二要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八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为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出:一要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并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情况。二要强化专项债券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科学制定项目方案,加强全过程财务收支核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三要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并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及规定的科目和用途使用,同时,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严控结转结余,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

九是增强财政信息公开透明。一要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加强公开检查,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和审计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不断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

(四)改革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预算管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意见》提出: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把预算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改革措施,加强和改进对财政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优配强财务管理人員,合力推进改革,取得实效。

二是要加强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各地要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预算改革,着力强化本地区预算管理,增强统筹发展能力。

三是要加强配合协作。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省、州市、县财政上下联动、财政与预算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财政系统一体化、财政财务一体化。财政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紧抓改革重点,摆脱惯性思维,把预算管理改革与部门事业发展统筹结合起来,纳入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确保改革措施及早落地见效。

四是要加强督查问责。省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督查考核作用,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堵住制度漏洞,强化人大、审计和财政监督,对违法违规问题,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发现一起,坚决处置一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昆明市新庄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发〔2018〕58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昆明市新庄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新庄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的宜良县耿家营乡保功、尼龙、扯郎、羊桥、尖山、石子、藏方和耿家营村委会征地红线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各行业规划，禁止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果木和植树造林，严禁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

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经审定的《云南省昆明市新庄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征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8〕5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和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结合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进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精准指导全省各地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特色小镇重大战略意义

（一）特色小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我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根本举措。特色小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农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最佳结合点，建设特色小镇有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推动乡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二）特色小镇是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抓手。建设特色小镇有助于厚植美丽云南生态优势，有助于提升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有助于把生态优势转化为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助推全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把我省建设成为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

乡村美的中国最美丽省份。

（三）特色小镇是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重要平台。依托我省多彩的民族风情、深厚的历史文化、众多的古城古镇、绝妙的自然景观、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特色小镇这个平台，能够加快促进旅游与康养、养生、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助推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特色小镇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措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2020年必须如期实现。2017年底我省还有331.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十分艰巨。通过特色小镇建设这个载体，就近就地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地区农业、旅游、民族特色手工艺等产业加快发展，既能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也能改变当地群众的思想观念、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有助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一）目标定位。瞄准“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发展目标，紧扣我省多样的民族文化、众多的古城古镇、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鲜明的特色产业等元素，紧紧围绕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这条灵魂和主线，守住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建设、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4条底线,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到2020年,全省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的云南特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特色小镇。

(二)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在特色小镇发展理念和思路上、在发展方向和定位上、在用地功能布局上、在具体建设项目策划和建筑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已经明确的,投资主体要深度参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工作,要引进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和世界级设计大师,在原有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以国际先进理念进一步修改完善特色小镇规划,用世界一流的规划设计引领特色小镇建设。

(三)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有情怀、有实力的国内外一流投资主体,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已落实投资主体的特色小镇,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继续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协调处理好新投资主体和原有投资主体的关系,新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合资合股、收购原有主体股权等方式参与特色小镇建设,也可在原有投资主体未涉及的领域独立开展有关项目建设。尚未落实投资主体的,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一流的投资主体。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和当地群众参与特色小镇建设。按照“小政府、大服务”工作思路,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超前考虑特色小镇今后长期的运营和管理,采取投资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以及引入理念新、实力强、专

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推动特色小镇建成后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突出特色。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特色,避免盲目模仿、千镇一面。结合我省实际,打造田园牧歌、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绝妙景观等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田园牧歌型特色小镇要传承好农耕文化、保留好田园景观,切忌大兴土木。民族风情型特色小镇要依托我省世居少数民族,保护传承和深度挖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修缮恢复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建筑,确保每个世居少数民族各建成1个以上特色小镇,充分展示我省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型特色小镇要借助我省众多的古城古镇和古村落、古村寨,对历史建筑加强保护,修旧如旧,避免拆真建假,传承好历史文脉。产业型特色小镇要依托我省花卉、茶叶、果蔬、紫陶、民族手工艺等传统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传统产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生机。绝妙景观型特色小镇要依托我省独有的自然景观、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独具魅力和吸引力的特色小镇。

(五)产业建镇。聚焦8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瞄准产业发展新前沿,顺应消费升级新变化,紧跟科技进步新趋势,细分产业领域、错位竞争,发展“特而强”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以产立镇、以产强镇、以产富镇。加快特色产业聚集,以企业为主体,建链、补链、强链,延长产业链。瞄准特色产业有关的高端人才、高端资源和高端产品,千方百计引进高端要素,用特色小镇来聚集高端要素,推动新技术、

新业态、新经济在特色小镇蓬勃发展,把特色小镇建成特色产业高地。

(六)生态优美。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顺应自然、巧借山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特色小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发扬“工匠精神”,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经典之作、传世之作,建设成为世人向往之地。以绿色低碳的理念建设特色小镇,积极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技术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特色小镇居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产品,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样板。

(七)交通易达。立足特色小镇现有区位和交通条件,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特色小镇与外界连接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特色小镇对外交通联系通达性和便捷性,组织好特色小镇内部交通,确保特色小镇交通易达、内连外通,“游客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八)宜居宜业。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功能,补齐特色小镇道路、供水、供电、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商业娱乐、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短板,完善防火、防汛、防涝、抗震等安防设施,建设精品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留存好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防止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促进人口在特色小镇聚集,提升特色小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九)智能智慧。按照智慧城镇建设理念推进

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色小镇的深度融合。特色小镇要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推动特色小镇中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在特色小镇的全覆盖,加强人脸识别闸机入园、AI 识景等功能的推广,推进智慧厕所、景区景点解说、智慧停车等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免费公共 WIFI 全覆盖,并提高网速。建设集宣传平台、导游导览平台、诚信平台、购物平台、投诉处理平台于一体的特色小镇智慧化综合性服务平台。

(十)成网一体。从更大区域范围,以更宽广视野,统筹考虑特色小镇与周边特色小镇、周边景区景点、周边城镇的互联互通、产业选择和功能定位等问题,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避免产业趋同、同质化竞争,力争在全省范围内构建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有机联系、成网一体的特色小镇发展格局。

三、加大特色小镇政策支持力度

(一)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工作思路,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每年评选出 15 个创建成效显著的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 1.5 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授予“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荣誉称号。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创建的特色小镇给予倾斜支持。经考核评价淘汰退出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一律收回已支持的省财政奖补资金。财政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前期工作、

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产业发展培育等项目建设,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保障土地林地要素供给。土地方面,遵循“小而精”的创建思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科学划定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区域,不简单套用特色小镇建设面积1平方公里、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的用地标准。在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避免借特色小镇创建之名无限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进行“圈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规划调整的特色小镇按照程序开展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规划指标以县、州市为单位调剂平衡,县、州市确实难以保障的,可申请使用省级预留规划指标予以保障。林地方面,对符合使用林地审批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林地占用手续的审批办理,予以林地指标保障。

(三)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特色小镇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方应加大投入,履行好特色小镇建设的投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主体包装好项目和资产,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省发展改革委要开辟绿色通道,指导特色小镇做好企业债券申报、发行等工作。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采取单列项目方式向全社会招募建设投资者。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小镇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基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特色小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棚改、联络道路、社会公益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给予支持。云南电

网公司要将特色小镇供电设施纳入规划,给予投资支持。涉及产权为属地居民的,要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的积极性。

(四)精准确定特色小镇投资规模。从特色小镇建设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梳理特色小镇的投资规模,在每个特色小镇的可研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不受原定30亿元和10亿元投资标准限制。创建期的总投资规模以基本建成为标准确定执行,并将创建期的总投资规模作为特色小镇年度考核和最终验收考核的依据。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要避免为达到投资规模简单拼凑项目,注重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选址、项目可研、项目环评、土地预审等“四项审批”工作由州、市开辟绿色通道予以审批、核准办理,1个特色小镇1个选址意见书、1个可研报告、1个环评报告、1个用地预审意见。

(五)严格控制房地产化倾向。各地要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常住人口和农业转移人口聚集规模,完善配套商住功能,合理确定住宅和商业用房比例,控制房地产开发规模,防范“假特色小镇真地产项目”。每个特色小镇房地产开发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的30%,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特色小镇建设,鼓励企业将房地产开发收益用于特色小镇建设。

四、强化特色小镇各项保障措施

(一)更新思想观念。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牢固树立“不发展是最大的吃亏、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理念,转变观念,敞开胸怀,下大力气做好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不能只算小账、短期账,要算好大账、产业账、长远账,积极探索用

土地换投资、用景点换产业,实现企业有利润、地方能发展、群众得实惠。各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围绕特色小镇发展方向和定位,有目标、有重点地上门招商、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和成功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将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协调力度,每半年召开1次全省特色小镇现场推进会,通过实地观摩、交流学习、相互借鉴,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提高特色小镇建设水平;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通报创建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修订完善特色小镇评选办法,做好特色小镇规划审查、指导协调、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压实州县责任。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牵头覆盖每个特色小镇的“一对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月进行调度,做好特色小镇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做好投资主体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负责做好每个特色小镇建设的日常推动工作,及时解决好存在的问题。要对特色小镇所有建设项目按月排出建设进度,按月进行工作调度,确保到2020年每个特色小镇如期建成。

(四)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发展有关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修订完善特色小镇财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筹集下达省财政奖补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特色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指导好特色小镇的建设工作,并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要做好用地支持政策的指导和落实,在2018年下半年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审批备案工作;省林业厅要做好林地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做好特色小镇建设林地指标保障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要指导好特色小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省旅游发展委要将特色小镇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指导特色小镇做好旅游功能提升和特色小镇景区标准化建设;省农业厅要做好农业类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工作,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推动特色小镇创建与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有机融合;省招商合作局要把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牵头组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省民族宗教委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制定好特色小镇民族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省文化厅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历史文化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指导做好特色小镇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省科技厅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特色小镇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省商务厅要指导做好电子商务发展及口岸类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省统计局要做好全省特色小镇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建立工作;省新闻办要牵头做好特色小镇对外宣传工作;云南电网公司要做好特色小镇的电力保障设施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部门政策、资金和项目的倾斜支持力度,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党政机构改革后由承接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五)加强督查检查。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对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将特色小镇创建纳入稽察工作范围,加强对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稽察。省统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于2018年底前建立全省特色小镇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

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强督办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

2018年10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8〕5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97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正式发布。为了便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推动文件的贯彻落实,营造有利于推动我省特色小镇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好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就出台背景、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指导意见》《评选办法》出台背景

2017年,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

内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通过一年多的努力,全省各地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正在紧张、扎实、有序推进,总体进展情况顺利,成效明显。全省绝大多数特色小镇都已完成了规划编制、项目选址、项目可研、项目环评、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落实了投资主体并开工建设,部分特色小镇已基本成型,重点特色小镇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较好,特色产业支撑正在形成。各地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聚焦产业这个重点,深度挖掘民族文化、古城古镇、生态环境、特色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将资源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为进一步精准指导好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大干大支持、不干不

支持”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了《指导意见(送审稿)》和《评选办法(送审稿)》,围绕特色小镇重大战略意义、高质量推进、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方面提出指导意见,按照公开公平、不搞平衡、突出重点、定量为主、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评选办法。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对《指导意见(送审稿)》进行了研究,第18次常务会议对《评选办法(送审稿)》进行了研究,9月27日,十届省委常委会议第98次(扩大)会议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

二、《指导意见》《评选办法》的总体考虑

《指导意见》《评选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1041号)和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通过进一步精准指导全省各地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充分发挥示范特色小镇的引领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三、《指导意见》《评选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指导意见》共4个方面15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充分认识特色小镇重大战略意义。从特色小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是建设

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抓手、是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重要平台、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措施4个方面阐述了推进我省特色小镇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

二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从目标定位、规划引领、企业主体、突出特色、产业建设、生态优美、交通易达、宜居宜业、智能智慧、成网一体等10个方面提出了高标准、高质量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建设的工作要求。提出到2020年,全省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的云南特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特色小镇。

三是加大特色小镇政策支持力度。从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土地林地要素供给、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精准确定特色小镇投资规模、严格控制房地产化倾向5个方面加大对特色小镇的支持力度。财政政策方面,提出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每年评选出15个创建成效显著的特色小镇,省财政给予每个特色小镇1.5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并且要求财政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前期工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产业发展培育等项目建设,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林地政策方面,提出对特色小镇建设中的土地、林地,在不触碰生态红线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对涉及规划调整的特色小镇按程序开展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调规指标在使用增减挂钩和州市县平衡后仍有缺口的,由省级预留规划指标给予解决。林地占用指标,优先支持特色小镇建设。严控房地产开发方面,提出每个特色小镇房地产开发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的30%,政府出让土地的收益主要用于特色小镇建设,鼓励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收益用于特色小镇建设。

四是强化特色小镇各项保障措施。从更新思想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州县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查监测、加大宣传力度等6个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工作措施。

(二)《评选办法》共6个方面15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评选原则。坚持以下5条原则:一是公开公正。将评选办法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力求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二是不搞平衡。充分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不按行政区划平均分配名额。三是突出重点。将“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作为评选考核的重点内容。四是定量为主。评选指标以定量为主,定性评价为辅,采取打分制,依据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奖补名单。五是注重实效。2018年、2019年注重考核创建过程中投入类和阶段性成效,2020年注重考核产出效益类指标。

二是考评内容。主要从坚守“四条底线”、聚焦“七大要素”、规划质量、投资主体、形象进度、取得成效、州县重视、加分项、一票否决项9个方面进行考核。明确按照打分制进行评选,总分100分。

其中:规划编制(15分)、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50分)、投资主体(10分)、形象进度(10分)、取得成效(8分)、组织领导(7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奖补名单。在总分100分的基础上,设置了加分项和一票否决项。其中,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创建的特色小镇给予适当加分倾斜;对出现触碰生态红线、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等7种情况的一票否决。

三是评选程序。按照“自查自评、自愿申请、考核评选、审定发布”4个环节进行考核评选。县市区进行自查自评,州市进行初审把关,并以州市为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奖补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个州市的申请情况,开展实地考评、第三方评估和综合评价,形成奖补名单建议,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发布,兑现奖补政策。

四是结果运用。2018年—2020年,每年评选出前15名特色小镇,省财政给予每个特色小镇1.5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授予“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荣誉称号,可以重复获奖。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突出云南特色、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市场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对我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遵循技术转移规律,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和打造世界一流的“三张牌”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强化政府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职能定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

作用,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强化企业主体与产学研协同相结合。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依托产学研协同推动技术转移。

——坚持需求导向与区域特色相结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转移有机衔接的新格局,打造连接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技术转移网络。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适应我省发展新形势的,以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为重点的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面向南亚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的国际技术转移广泛开展,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成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依托平台培育和汇聚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以加快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建设1—2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力争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

我省落地。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20 亿元。

到 2025 年,全省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技术市场充分发育,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构建政产学研多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新格局。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0 亿元。

二、优化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四)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可转化的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与成果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加强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专利协同运用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

面向重点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形成一批公益

性技术成果,加强示范推广应用。瞄准信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构建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

(五)培育发展技术市场

构建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大力实施“云上云”“互联网+”行动计划,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依托市场主体,全力打造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为技术交易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技术评价、中试孵化等综合配套服务。完善技术市场交易和管理规则,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交易特点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行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制定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与登记管理办法。

(六)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强对全省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机制改革,鼓励构建科研、中试、产业“三位一体”的全链条运行发展模式。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

(七)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引进。注重将引进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和培养本土高水平人才相结合,依托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围绕支撑特色产业,培养引进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有关专业、课程,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八)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采取项目合作、到企业挂职、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取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鼓励和规范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和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开放创新创业资源,依托自身优势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支撑,推动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我省创新创业大赛常态化。

(九)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军地需求对接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健全信息收集发布机制。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权利归属、价值评估、考核激励、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等配套政策。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落实国家军民两用技术转移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设立科技军民融合专项,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实现军民融合产业化。

(十)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发挥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等区域创新中心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的地区转移转化。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实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差异化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建设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区域试点示范。以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依托国家级高新区等,力争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1个。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依托各类园区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1—2个,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拓宽对外技术转移空间。加强与东中部发达

省、市的交流协作,深化京滇、沪滇、泛珠三角区域等科技合作,实现科技入滇常态化。大力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技术转移,引进国内先进技术成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速技术转移载体全球布局,推动建设区域科技信息中心、区域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区域国际创新创业中心、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基地、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基础服务基地、科技人员交流与教育培训基地等“3个中心和3大基地”,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和技术转移分中心等平台示范带动作用,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深入分析市场需求,促进我省先进科技成果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转移转化。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一)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扭转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十二)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符合国

际规则的创新产品采购、首台套保险政策。

(十三)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依托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企业投保各类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产品,政府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补贴。鼓励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积极推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2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改革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构建高效专业的信息化数据平台和实体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十五)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建立省级科技成果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推动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的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求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十六)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

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兑现有奖补政策,形成敢于转移转化、愿意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具体由分管副省长负责,加强统筹指导,打破部门、地区条块分割,定期组织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有关政策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十八)抓好政策落实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改革举措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根据我省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对原有政策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使各

级各类政策衔接配套,形成推动技术转移转化的合力。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省财政资金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实际金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补;对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将科技成果在省内完成技术交易的,按照技术交易实际金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补。鼓励各州、市设立专项资金,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开展监督评估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形成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

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适应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发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和改善民生,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围绕发展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体劳动者从就业准备开始到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注重服务终身,逐步实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所有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使每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至少

能够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2020年,培训1000万人次高素质的劳动者。

二、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三)围绕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农村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围绕脱贫攻坚,结合转移就业和省内外用工市场的需求,重点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采取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力、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创业扶持一批劳动者就业等措施,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以就业为导向、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根据园区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情况,科学安排培训项目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每年完成培训300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

2.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城乡在校毕业年度的初、高中学生,开展技能牵手行动,实施职业院校与初、高中学校互访互动等交流,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开展技能塑形计划,通过职业院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形式,组织开展以基本素质、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劳动预备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实施“雨露计划”和怒江州、迪庆州农村学

生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推广计划。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劳动者,确保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扩大怒江州、迪庆州农村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全覆盖试点范围,逐步将试点经验推广到边境县(市)、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省扶贫办、民族宗教委、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4.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20万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生活实用技能、沟通交流、普通话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提升青年的能力素质;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团省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扶贫办等配合)

5. 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的就业培训。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每年组织2万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每年培训5万名残疾人,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1次就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

民政厅配合)

(四)围绕入职定岗,完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实施“新人上岗”职工岗前培训计划。结合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百万职工培训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创新培训形式,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文明素养、规章制度等综合培训活动,使新招人员招得进、适应快、干得好、留得住,提升职工整体素质、提高工作质量、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2.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发挥企业和学校的“双主体”作用,在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配合)

3. 积极打造“云嫂”家庭服务新品牌。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妇女劳动力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开展家政、保洁、养老护理、育婴、陪护等项目的技能提升培训,满足城镇化发展和省外市场的巨大需求,有效帮助实现就业和脱贫。(省商务厅,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五)围绕岗位提升,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组织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

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全省百万职工广泛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大竞赛、大提升”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着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队伍。(省总工会牵头;省妇联,省国资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2. 实施“展翅行动”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增加技能人才供给。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每年对1万名以上企业职工开展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3. 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转岗就业,做好再就业培训

1. 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力争纳入国家化解过剩产

能计划的职工有1次以上补贴性的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能源局等配合)

2.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对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情况,组织有创业就业愿望的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与创业就业紧密结合,提高创业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3. 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实用、实效”为原则,组织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就业创业帮扶。(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围绕创业创新,完善创业培训工作

1. 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使有创业意愿的人员都有机会得到1次以上创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民

政厅、国资委、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配合)

2. 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用。围绕“创新、创造、创享”,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强化高端引领,带动广大职工潜心钻研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支持发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别是我省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国资委等配合)

3. 加大对电子商务人员的培训。以服务农民、连接市场为方向,培养、培训电子商务人员的相关技术技能和经营知识能力,着力解决技能缺乏、人才短缺的问题,每年培训 20 万人次,推进我省电商产业、特别是农村电商有序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等配合)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八)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为个人、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信息资源和服务。加强职业培训东西部合作,积极引进一批国外、省外知名的高端培训机构参与我省高端技能培训。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全过程评估监管。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凡属于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及时、有序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公共就业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探索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各类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全方位建设。启动云南“技能+学分直通车”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技能期间,兼修高等教育相关课程,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教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机制。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为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培训能力全行业建设。积极

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开发“技能培训通”APP,利用互联网、图文电视等工具,创建网络培训平台,适时启动“技能在线”网络培训、网上创业培训和云岭职工在线学习工作。开设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推出网上申报和在线经办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腿,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布局规划,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助、产教融合、社会参与等方式,分步建立职业院校省级骨干品牌专业,在全省建成30个校企深度合作特色品牌专业。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使用,为保障教学质量提供基础支撑。引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打造一批培训品牌,鼓励各地培育本地培训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场、培训中心等建立一大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完成培训任务质量高、规模大的公共培训机构,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可加挂“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力争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能够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骨干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和鼓励企业、院校、社会团体申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经国家认可的,中央财政将给予每个500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依托大型

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研修提升培训、人才评价、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等活动。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积极构建鼓励企业从省外或国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的机制。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技术技艺精湛,拥有绝招、绝技、绝活,能解决某一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能将某项新工艺、新工法、新操作法在我省广泛推广。对引进符合我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入选后,可享受有关经费资助、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大力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现培训与竞赛的紧密结合,通过竞赛选拔符合产业发展、精湛技能的拔尖人才。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省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每年组织一届全省性、综合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我省实际,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对于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其中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对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工作组织严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州、市,将给予扶持和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

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参与,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工作的督查考核,推进政策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和落实各项既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标准制定、教材题库开发、师资培训、质量督导、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必要支持。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不低于60%的部分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由行业企业组织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发生的经费,计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审计厅、民政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配合)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云岭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

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重大活动和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营造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的政策环境。(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云政复〔2018〕29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批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请示》(保政报〔2018〕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保山市是山水田园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开放创新之城。总体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示范引领,重塑城乡关系,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切实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要充分挖掘保山市作为“开放前沿”“产业高地”“田园之城”“历史名城”的核心价

值,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产城融合,注重人居环境,注重多规合一,统筹做好保山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逐步把保山建设成为创业宜居、文化繁荣、生态优美的对外开放合作、对内协同创新的活力之城。

二、继续做好保山坝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进一步聚焦保山坝区综合整治工作,以保山坝区生态保护为前提,遵循“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的自然规律,遵从城镇发展规律,顺应村镇演变趋势,强化规划管控,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一保护和统一修复,从根本上解决保山坝区无序发展、耕地不断被蚕食等问题,把保山坝区打造成为全省阡陌有序、田园美丽、河湖清澈、土壤肥沃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区,为我省坝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造经验。

三、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要充分融入国际大通道战略,推动保山市从“小城带大市”向“大双心”引领的格局转变,处理好中心城区(隆阳区)和腾冲市的关系,形成“双心带动、全域共荣、城乡协调”的新局面。要突出把握发展用地减量集约、产业创新驱动、改善民生的要求,严格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生态本底资源,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管控措施,构建城乡统一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形成“一城一园、双心一带”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增强城市各组团之间的联系,加强城乡统筹,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要增强城市内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要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决拆除违法建筑,杜绝违法建设,加强对存量空间的利用,留白增绿。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市域总人口控制在305万人以内,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50万人以内,城镇化率达到54%以上,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60平方公里以内。2035年,市域总人口控制在480万人以内,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160万人以内,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60平方公里以内。

五、科学配置资源要素,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要进一步明确保山工贸园发展定位,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提高居住配套用地比重,形成职住用地合理比例,促

进“一城一园”融合发展,实现职住均衡发展。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衡布局,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实现城乡“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要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大幅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六、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对历史遗产、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凸显保山历史文化整体价值,塑造保山城市风貌和民族特色。要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城市建设要充分体现山水融合,注重山、水、田、城的关系,强调山水城市景观环境的保护。要提升人居环境,建设高品质和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彰显自然、传统和现代有机交融的城市特色。

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立体对外的综合交通体系。要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交通需求管理,鼓励绿色出行,标本兼治缓解交通拥堵,促进交通与城市协调发展。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国内一流、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八、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要充分发挥保山市作为滇西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滇西城镇群,建立城市之间便捷高效的交通联系,支持产业的共享聚集,推动部

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合作,促进区域整体发展水平提升。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区域交通体系,推进交通互联互通,疏解过境交通。要加强产业协作和转移,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要加强与大理州、德宏州等周边地区的协调发展,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城镇贴边连片发展。

九、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总体规划是保山市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城乡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保山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依法治市,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要依法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要加快总体规划实施,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着力实现“规

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要抓紧深化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切实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要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规,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加强总体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要调动各方面参与和监督总体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共同把保山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保山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规模部署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13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规模部署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厅字〔2017〕4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互联网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深刻影响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和安全格局。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构建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是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是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赢得竞争新优势的紧迫要求。

(一)互联网演进升级的必然趋势

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四版(IPv4)的全球互联网面临网络地址消耗殆尽、服务质量难以保证等制约性问题,IPv6 能够提供充足的网络地址和广阔的创新空间,是全球公认的下一代互联网商业应用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有助于显著提升我省互联网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赢得未来发展主动。

(二)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契机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是互联网技术产业生态的一次全面升级,深刻影响着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的创新和变革。大力发展基于 IPv6 的下一

代互联网,有助于提升我省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高端发展水平,高效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业态,促进网络应用进一步繁荣,打造先进开放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业生态。

(三)网络安全能力强化的迫切需要

加快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为解决网络安全问题提供了新平台,为提高我省网络安全管理效率和创新网络安全机制提供了新思路。大力发展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有助于进一步创新网络安全保障手段,不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显著增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快速处置能力,大幅提升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水平,进一步增强互联网的安全可信和综合治理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全球网络信息技术代际跃迁和网络基础设施演进升级的难得历史机遇,以协同推进 IPv6 规模部署为主线,以典型应用改造和特色应用创新为主攻方向,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筑未来发展新优势,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加强统筹谋划,聚焦重点环节,着力弥补 IPv6 应用短板,强化互联网应用的需求拉动作用,实现技术、产业、网络、应用的协同推进。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加强政府的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和应用引领,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 IPv6 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作用,激发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创新发展、保障安全。坚持发展与安全并举,大力促进下一代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创新,同步推进网络安全系统规划、建设、运行,保障互联网安全可靠、平滑演进。

——注重实效、惠及民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不断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丰富信息服务内容,让全省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用 5—10 年时间,按照国家整体布局安排,形成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生态,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建立科学合理的 IPv6 地址分配、互联网域名管理机制,形成我省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

1. 到 2018 年年末,市场驱动的良好发展环境基本形成,典型应用和示范性产业初步呈现。2019 年 6 月底前,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 IPv6:省级政府和省属企业互联网网站系统,省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网络与应用。到 2019 年年末,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700 万,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不低于 20%。

2. 到 2020 年年末,市场驱动的良好发展环

境日臻完善,IPv6 活跃用户数超过 2000 万,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超过 50%,新增网络地址不再使用私有 IPv4 地址,并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 IPv6:州(市)级政府互联网网站系统,州(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全省主要云计算数据中心、州(市)政务云涉及的主要产品;广电网络、电子政务外网、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应用;5G 网络及业务,各类新增移动和固定终端,互联网出入口。

3. 到 2025 年年末,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基于 IPv6 的信息产业初具规模,全面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演进升级,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全面形成。

(四)发展路径

遵循典型应用先行、移动固定并举、增量带动存量的发展路径。以应用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重点加强用户多、使用广、涉及民生的典型网络应用的 IPv6 升级,强化基于 IPv6 的特色应用创新,带动网络、终端协同发展。抓住移动网络升级换代和固定网络“光进铜退”发展机遇,统筹推进移动和固定网络的 IPv6 发展,实现网络全面升级。新增网络设备、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带动存量设备和应用加速替代,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各环节平滑演进升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网络应用服务升级,不断丰富网络信源

1. 升级典型应用,引导企业开展网站和 APP 改造。到 2020 年 6 月底前,省内用户量大、服务面广的商业门户、社交、视频、电商、搜索、游戏、应用商店及上线应用等网络服务和应用全面支持 IPv6。

2. 强化政府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和主流企业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2019年6月底前,通过政府引导推动、指导督促等多种形式,率先在以下5个领域完成网站、APP改造和升级:一是省级政府门户、信用云南等访问量大的网站;二是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统一入口,重点改造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税务等办事量大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三是通信、水、电、煤、气等涉及民生的网上交费等公共服务应用;四是省级主流新闻及视频媒体应用;五是重点企业各类互联网应用。

3. 创新特色应用。支持地址需求量大的特色 IPv6 应用创新与示范,在宽带中国、“互联网+”、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行动中加大 IPv6 推广应用力度,2019年6月底前,窄带物联网(NB-IoT)、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初见成效。

(二)开展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1. 升级改造移动和固定网络。以 LTE 语音 (VoLTE) 业务商业应用、光纤到户改造为契机,2018年年底,实现全省 LTE 核心网、接入网、承载网、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等 IPv6 业务承载功能,为移动终端用户数据业务分配 IPv6 地址,提供端到端的 IPv6 访问通道,在全省大力发展移动端 IPv6 用户。

2. 推广移动和固定终端应用。2019年6月后,新增移动终端和固定终端的出厂默认配置支持 IPv4/IPv6 双栈,并逐步推进存量移动终端通过系统软件升级开启 IPv6 功能。基础电信企业

定制和集中采购的移动及固定终端应全面支持 IPv6。

3. 推动骨干网互联互通。配合国家建立完善 IPv6 骨干网间互联体系,推动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到2019年6月底,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 IPv6 改造并开启 IPv6 业务承载功能,为固定宽带用户分配 IPv6 地址,向政企客户提供基于 IPv6 的专线业务,并出台相应的资费优惠措施。

4. 升级改造广电网络。以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和三网融合为契机,加快推动我省广播电视领域平台、网络、终端等支持 IPv6,促进文化传媒领域业务创新升级。

5. 扩容我省互联网出入口。满足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等新应用对带宽的需求,实现与其他省(区、市)下一代互联网的高效互联。

6. 扩容我省与国家相连电子政务网出入口,为国家政务系统整合共享提供带宽资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电子政务网 IPv6 改造升级,为各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迁移提供地址资源和安全保护。

(三)加快应用基础设施改造,优化流量调度能力

1. 升级改造全省主要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应用为驱动,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能力建设,基础电信企业及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应完成数据中心内部网络和出口设备的 IPv6 改造,支持 IPv6 业务接入和承载。2019年起新建数据中心全面支持 IPv6。到2020年年末,省内数据中心全面完成 IPv6 改造。根据应用需求,配合国家开展域名系统(DNS)IPv6 改造,构建域名注册、解析、管理全链条 IPv6 支持能力。

2. 升级改造内容分发网络和云服务平台。加快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平台的 IPv6 改造,全面提升 IPv6 网络流量优化调度能力。鼓励云服务企业面向用户提供 IPv6 技术咨询、网站改造等服务。

3. 建设监测评价系统。结合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与国家 IPv6 发展监测平台的技术与业务衔接,监测和分析我省互联网网络、应用、终端、用户、流量等指标,评价 IPv6 发展状况,服务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

(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1. 加强 IPv6 网络安全管理。将 IPv6 有关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纳入电信和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健全完善 IPv6 环境下网络安全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开展针对 IPv6 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通报预警、灾难备份及恢复等工作。

2. 做好 IPv6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升级改造。各基础电信企业和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等运营企业要同步做好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在 IPv4 向 IPv6 过渡过程中的升级改造,确保具备基于 IPv6 的安全保障能力。同步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快速处置、侦查打击能力。

3. 强化地址管理。统筹 IPv6 地址申请、分配、备案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 IPv6 网络地址编码规划方案,协同推进 IPv6 部署与网络实名制。

4. 构筑新兴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 IPv6 环境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研究。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校等各方加强协同,加快 IPv6 安全技术研发、应用和融合创

新。增强新兴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五)支持关键前沿技术研发,推进信息技术发展

1. 加强 IPv6 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网络过渡、网络安全、新型路由等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重要应用软件、终端与网络、安全等核心系统设备研发,积极参与 IPv6 技术标准研制。

2. 强化网络前沿技术创新。处理好 IPv6 发展与网络技术创新、互联网中长期演进的关系,加强下一代互联网的统筹谋划。支持 IPv6 下一代互联网先进网络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网络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的支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教育、科技、公安、安全、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行业、区域间合作,完善政企间沟通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国家行动计划落地实施,研究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的重点任务。成立专家咨询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调查研究、评测评价和辅助决策咨询。鼓励行业组织和其他专业机构广泛参与。

(二)优化发展环境。统筹资金安排,支持和引导主要网站、系统、设备的 IPv6 改造升级,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 IPv6 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改造、应用部署、安全保障等领域发展。研究出台 IPv6 终端和流量优惠措施,引导用户向 IPv6 迁移。加大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常态化政企交流平台。

(三)强化规范管理。完善互联网网站、移动

互联网应用等管理要求,引导和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移动虚拟运营、宽带接入等企业在系统及业务上建立支持 IPv6 的有关规范。完善政府采购要求,明确有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 IPv6。在基础电信企业业绩考核中,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 IPv6 有关工作。完善设备进网中有关 IPv6 的检测要求。完善网络、应用、终端等 IPv6 支持度评测认证体系,定期开

展企业、行业、区域应用情况评测。

(四)加强绩效考核,落实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 IPv6 规模部署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及重点督查事项,逐步加大考核权重,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建立激励和问责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影响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和我省有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 10 强县”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156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民营经济战役,强化各地民营经济发展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71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 10 强县”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州、市民营经济发展考评排名
(按考评得分高低排序)

玉溪市、红河州、保山市、楚雄州、普洱市、曲靖市、昆明市、怒江州、临沧市、大理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昭通市、丽江市、德宏州、迪庆州。

二、2017 年度“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 10 强县”

官渡区、盘龙区、西山区、麒麟区、红塔区、大理市、古城区、宣威市、楚雄市、隆阳区。

各地、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 10 月

10 月 4 日 省政府应急办召开全省视频会,对全省参加假日值班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点名抽查。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10 月 8 日 省政府与腾讯公司就“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推进工作在昆明举行会谈。陈豪、阮成发会见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省政府领导与腾讯公司负责人一同在昆明市对“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观摩。刘慧晏、陈舜、杨杰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云南省 2018 年“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精神。

10 月 9 日 2018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云南分会场在昆明高新区启动。张国华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10 月 10 日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美国 GE 医疗集团中国区总裁郑萍一行。

10 月 11 日 11 日—12 日,陈豪率调研组在文山州马关县、文山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攻坚责任、提高攻坚本领、锤炼攻坚作风,在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工作方面多思良方,以实实在在成效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中国植物学会第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十五周年学术年会在昆明召开。中国植物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武维华出席大会并致开幕词。董华在开幕式上致辞。纳杰、徐彬、杨杰出席大会开幕式。

10 月 12 日 由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云南省工商联和怒江州委、怒江州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光彩事业怒江行”主体活动大会在怒江州泸水市举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李秀领出席主体活动大会并讲话。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谢经荣,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理事长李路出席大会。12 日下午,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一行。刘慧晏、董华、陈舜、喻顶成、韩梅、杨杰参加相关活动。

10 月 13 日 13 日—14 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审议通过《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对全省机构改革作动员部署。阮成发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及我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10月15日 15日—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云南调研藏区民族宗教和脱贫攻坚工作。15日至16日,汪洋深入迪庆农村贫困户、村委会、社区服务站、宗教场所,了解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民族团结、寺庙管理等情况,并听取云南省委脱贫攻坚情况汇报。17日,汪洋看望住昆明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省政协机关干部和统战部机关干部。陈豪、阮成发、李秀领、李江、程连元分别陪同调研。

张国华到江城县调研精准脱贫工作。

10月16日 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在临沧市宣布第八届国际澳洲坚果大会开幕。柬埔寨白马省省长肯·萨达、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林明皓、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农业参赞马明博、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梭柏、国际坚果与干果协会副主席迈克·沃宁、澳大利亚澳洲坚果协会首席执行官伯纳特出席开幕式。

10月17日 全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宣读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省2018年脱贫攻坚奖获

奖者的决定。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领导,全省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参加主会场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以茶为媒·精准扶贫——‘10·17’扶贫茶助推云南脱贫攻坚公益活动”在昆明启动。陈豪、阮成发出席启动仪式,李秀领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及部分州市领导,扶贫茶加工生产企业和贫困户茶农代表,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阮成发在省政府怒江州脱贫攻坚第2次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力打好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和产业扶贫持久战,扎实细致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怒江脱贫攻坚战。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和良辉率慰问组看望昆明市万国仙、罗开瑚、刘秀珍3位百岁老人。

省政府召开全省地方志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0月18日 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巡视组向陈豪,阮成发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有关工作安排。会上,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组长武在平就即将开展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作讲话,并就配合做好

巡视工作提出要求。陈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扶贫办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全省16个州(市)和73个贫困县(市、区)设置分会场，州(市)、县(市、区)党委班子成员、政府分管脱贫攻坚工作负责同志、扶贫办主任参加分会场会议。

中缅青年友好会见活动在德宏州举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李柯勇，王显刚出席相关活动。王显刚在开幕式前会见由缅甸曼德勒科技大学校长信梭担任团长的缅甸青年代表团一行。

张国华主持召开2018年云南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台湾佛光山佛陀纪念馆馆长如常法师一行。

任军号出席省委政法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

10月20日 首届中国·昆明国际绿色食品投资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启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春生，陈舜出席开幕式。

20日—21日，任军号深入昭通市大关县上高桥乡、翠华镇等地，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及基层公安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10月21日 陈舜率领工作组赴镇雄县现场指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一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总

决赛暨闭幕式在昆明市第三中学举行。孔子学院总部党委书记马箭飞，陈舜、徐彬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10月22日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朱小丹通报督察意见，陈豪作表态发言，阮成发主持反馈会，督察组副组长黄润秋和督察组有关人员，云南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2018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计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工业互联网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全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处置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有关批示、汪洋同志在云南调研时的要求，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会议、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会，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听取宗国英作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调整和设置情况的备案说明。会议分别听取宗国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作有关人事事项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任名单。和良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0月23日 23日—24日,陈豪率调研组在德宏州陇川县、瑞丽市、芒市调研。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深化省级机构改革推进会,对省级机构改革工作作部署。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天津市侨商会常务副会长王甦、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长赵国强一行,就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电子信息等产业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并欢迎企业来滇投资。

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暨堵源截流“5·14”机制会议在昆明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反恐专员刘跃进,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出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负责同志,各省会市、计划单列市禁毒委负责同志,国家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公安部相关业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云南省禁毒委作经验介绍。

省政府召开全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十四届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济世之家年会在昆明开幕。和良辉致开幕辞。

受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委托,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看望接受“‘一带一路·胞波情’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动”救助的15名缅甸先心病患儿。

10月24日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

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以深化全省机构改革为新起点,落实“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践要求,尽心竭力、埋头苦干,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阮成发监誓。省政府任命的各工作部门167名实职厅级领导干部参加宣誓。宗国英、王显刚、董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徐彬出席宣誓仪式,杨杰主持。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任军号到临沧市临翔区马台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挂钩农户家中了解情况,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越南海防市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黎克南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苏国俊会见时在座。

10月25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一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赵洪顺,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会见。

10月25日—11月3日,宗国英率云南省代表团赴新西兰、日本、以色列开展经济合作交流及投资促进活动。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6个新组建部门正式挂牌。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和良辉、李玛琳分别出席6个新组建部门挂牌仪式。

省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依法推进‘控

辍保学”协商建言。李江出席并讲话。陈舜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建议并讲话;省级各相关部门作出回应。

张国华在昆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动员会议,并作动员部署。

10月26日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李秀领、李江出席。赵金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州(市)、省直机关、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业和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中央驻滇新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挂牌。董华出席挂牌仪式并讲话。

张国华到云南技师学院调研移动机器人、信息网络布线项目中国集训基地。

滇中引水工程质量安全誓师大会在大理海东隧洞2号支洞现场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 云南省外办与江苏省外办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深入对接双方合作交流事宜。张国华会见江苏省外办代表团成员,并见证签约仪式。

10月29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海良。刘慧晏、王显刚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洱海保护、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李克

强总理有关批示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

10月3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与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家代表座谈交流。董华、陈舜、张国华、徐彬、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李秀领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和良辉主持开班式。

10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当前经济发展新形势,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共商云南民营经济发展良策。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出席。刘慧晏、董华、喻顶成、徐彬、杨杰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部分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参加。

云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开幕。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福生、和良辉、高峰出席会议。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挂牌。赵金、陈舜为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揭牌。

董华在昆明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科技部部长波万坎·冯达拉一行。

任军号率省公安厅机关领导干部到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并对全省公安系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要求。

任军号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王纬一行。